

证券代码：920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新新材”）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